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蒋弘）

本人作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会议。收到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后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。同时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经过审议决策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均表示赞成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全部股东大会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计进行监督，与公司相关人员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就财务报告重点事项进行交流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进展，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，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审议议案 5 项，主要为利润分配、募投项目结项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四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对董事与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1、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2、本人针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调研，分析项目可行性，并通过专业判断来形成审慎表决意见。

3、本人认真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利用各种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开展相应的沟通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

本人能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针对公司

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重视学习和沟通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

本人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，能够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投资者。通过参加相关培训和阅读，以及不断加强学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律与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有助于切实加强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七、对公司的建议

第一，深化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应用，提升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。拓展清洁机器人、无人机等设备的应用场景，减少基础人力依赖；在物业设备的采购和研发上，继续加强与国内厂商的合作，提升设备自主化率，规避外部风险；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效能，在运营数据的分析中强化 AI 技术的使用，实现在人力弹性调度、设施设备精准维护等方面的智能监控和动态优化，减少响应时间和人力占用。

第二，构建技术替代和人力资本增值的协同生态，形成“降本增效-技能跃迁-创新反哺”的良性循环。调研并落地技能重塑计划，为员工定制职业发展通道，引导基础员工向高附加值技术型岗位转型，鼓励其参与技术优化提案，将一线经验反哺技术升级，既为可持续发展储备核心人才，降低人才冗余和流失风险，亦传递企业人文关怀，实现技术革新与员工成长的共生共赢；为匹配智慧物业、绿色建筑等新的业务需求，开辟复合型岗位，吸引优秀人才加入，并通过产学研联合培养、创新成果分红等机制增强人才粘性，建立起“创新型人才池”。

第三，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完善“底线文化”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系统梳理行业高发风险案例，建设分业务合规案例库，以短视频等形式推送给员工学习，加强警示教育的渗透力，提升全员的底线认知；健全分岗位负面清单，部署合规监

测系统，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并举的方式，将底线意识进一步融入全员行为准则，筑牢合规防线。

独立董事：蒋弘

2025 年 4 月 19 日